

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聯絡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林音均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無礙字第 108020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邀 貴單位推薦傑出婦女參加『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請 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是為彰顯母愛的偉大，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卻仍無怨無悔，發揮無比愛心和耐心，長年默默奉獻的偉大母親而舉辦。藉此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處境，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進而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是一深具意義的活動。
- 二、已舉辦過二十五屆的『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每年承蒙歷屆 總統於總統府親自接見，並鼓勵主辦單位繼續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 三、『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現正積極籌備中，本次推薦主題為『阿母的堅持』，呈請鈞府協助公布活動訊息於官方網站及函轉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各級學校、醫療院所、鄉鎮市區里，推薦傑出婦女參加本屆選拔活動。推薦表並請於一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
- 四、隨函附上選拔辦法及推薦表，推薦人數不限。推薦表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或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愛心媽媽」區下載。

正本：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信福

花府

108/02/20



1080035980

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

選拔推薦表

候選人姓名			籍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 (H)		手機						
配偶姓名			存／歿		子女數				
身心障礙子女姓名		學歷		年齡		障別			
		學歷		年齡		障別			
		學歷		年齡		障別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 (請依本屆推薦主題「阿母的堅持」發揮)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推薦者	姓名/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請寄至「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E-mail：depa@depa.org.tw

- 備註：
1. 推薦&選拔報名截止日期：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2. 請隨推薦表檢附母子平日相處之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及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檢附之報名資料及生活照片恕不退件。

參選須知：

1. 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指定時間內，須將報名資料等郵寄至本會。
2. 參選人有義務填報真實資料，如有虛假不實並經查核證實者，將被取消資格。
3. 參選人須遵守參選規則，不得異議；愛心媽媽當選者將接受採訪錄影。
4. 得獎人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得獎人當天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視作棄權論。
5. 得獎人均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愛心推廣活動，如：分享會、座談會等等。
6. 本會有權將得獎人之事蹟內容發表、刊登、展覽、編成專輯及做本會宣傳用途等，版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將長期保留得獎人資料。
7. 參選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選拔籌備會負責解釋，無須事前公告。

